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年度學術研究獎勵辦法

(102.10.27) 第 11 屆第 10 次教育學術委員會通過

(102.12.15) 第 11 屆第 11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
(103.09.21) 第 12 屆第 2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
(104.03.15) 第 12 屆第 4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
(106.03.26) 第 12 屆第 12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第 3 條

(109.06.21) 第 13 屆第 13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第 1、6 條

(111.12.18) 第 14 屆第 11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第 2 條

- 第一條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發表學術研究成果及承接研究計畫，特訂定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年度學術研究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會所屬各地方公會之會員醫師現任國立台灣大學牙醫專業學院、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、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、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、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牙醫學院、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牙醫學系（以下簡稱八院校）之專兼任教師，均得為候選人。
- 第三條 年度學術研究獎勵每年舉辦一次，得獎者，頒予獎狀及獎金，並於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公開表揚。
- 第四條 年度學術研究獎勵之名額以 3 名為原則，特優 1 名，優等 2 名。另擇每校優良 1 名，得從缺。自行申請，本會辦理評審，特優、優等獲獎者自獲獎當年度起 3 年內不得再申請；優良獲獎者自獲獎當年度起 1 年內不得再申請。
- 第五條 本會教育學術委員會應成立學術研究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負責年度學術研究之評審。
本小組置評審委員九名，由理事長、教育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，另六名委員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所組成，本小組召集人由本會教育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之。
- 第六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，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申請之。
- 第七條 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者，應於每年公告後及申請期限 1 月 31 日截止前填具申請書，並附前 5 年內之學術研究成果相關資料數位檔案乙份。申請案經學術研究獎項審議通過者，由本會發給獎狀及獎金並公告於本會網站上。
- 第八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，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申請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